

##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5 年年度股东会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或“本次会议”）于 2026 年 5 月 11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2：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由公司董事长蔡道远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（列席）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53 人，代表股份 144,261,858 股，其中有表决权股份 144,261,858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.3029%。其中：

- 1、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人，代表股份 139,681,749 股，其中有表决权股份 139,681,749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.9281%。
- 2、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48 人，代表股份 4,580,109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748%。

3、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指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所持（代表）股份 4,590,10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.3778%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与会股东认真审议，并以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144,187,926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88%；60,232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18%；13,70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5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4,516,177 股同意，占其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893%；60,232 股反对，占其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122%；13,700 股弃权，占其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85%。

### 2、审议通过了《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144,184,470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64%；60,488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19%；16,90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7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4,512,721 股同意，占其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140%；60,488 股反对，占其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178%；16,900 股弃权，占其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682%。

### 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144,187,770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86%；60,488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19%；13,60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4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4,516,021 股同意，占其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859%；60,488 股反对，占其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178%；13,600 股弃权，占其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63%。

#### **4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**

表决结果：144,187,770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86%；60,488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19%；13,60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4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4,516,021 股同意，占其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859%；60,488 股反对，占其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178%；13,600 股弃权，占其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63%。

#### **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144,176,270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07%；60,488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19%；25,10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4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4,504,521 股同意，占其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1354%；60,488 股反对，占其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178%；25,100 股弃权，占其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468%。

#### **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**

本议案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杨建平先生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股数为 40,190,499 股。

表决结果：103,972,471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50%；73,988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11%；24,90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39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4,491,221 股同意，占其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8456%；73,988 股反对，占其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119%；24,900 股弃权，占其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425%。

**7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6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》**

本议案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杨建平先生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股数为 40,190,499 股。

表决结果：103,982,771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49%；73,988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11%；14,60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4,501,521 股同意，占其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0700%；73,988 股反对，占其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119%；14,600 股弃权，占其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81%。

**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144,165,470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32%；72,488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02%；23,90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6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4,493,721 股同意，占其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9001%；72,488 股反对，占其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792%；23,900 股弃权，占其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207%。

**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未来三年（2026-2028 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144,177,770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17%；70,488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89%；13,60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4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4,506,021 股同意，占其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1681%；70,488 股反对，占其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356%；13,600 股弃权，占其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63%。

**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144,182,470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50%；62,488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33%；16,90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7%。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4,510,721 股同意，占其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705%；62,488 股反对，占其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614%；16,900 股弃权，占其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682%。

### 1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董事薪酬管理制度〉及〈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144,158,470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83%；85,232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91%；18,156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6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4,486,721 股同意，占其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7476%；85,232 股反对，占其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569%；18,156 股弃权，占其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955%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远闻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李文青律师、仲思宇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会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法律意见书认为：贵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会规则》等现行有效的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. 《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；
2. 远闻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远闻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5月11日